

# 现代中国伦理道德的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

□ 樊 浩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6

## 何种文化自觉? ——“伦理型文化”的自觉

中国文化不仅在传统上而且在现代依然是伦理型文化。“伦理型文化”,是现代中国伦理道德在哲学上首先必须达到的“文化自觉”,这种文化自觉具体展开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伦理道德在文明体系中的文化地位和文化担当。“伦理型文化”意味着伦理道德尤其是伦理在文明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肩负特殊的文化使命和文明担当。这种使命担当一言以蔽之,即,人的精神世界的顶层设计和提供安身立命的精神基地。精神世界的顶层设计和安身立命的基地,从终极关怀和精神家园两极安顿人生,在精神世界中建立个体生命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在西方和其他宗教型文化中,它们在宗教的终极实体中完成;在中国伦理型文化中,它们在伦理的神圣性和道德的世俗超越中完成。这便是梁漱溟所说的伦理尤其是家庭伦理具有宗教意义、以道德代宗教的意蕴。“伦理型文化”的现代自觉,不是将伦理道德只当作社会文明体系尤其是人的精神世界中的一个结构,而应当确立其作为文化核心和精神世界的深层构造的地位。在意识形态中,伦理道德在文明体系中的核心地位被表述为“以思想道德为核心的精神文明建设”。这一理念肯定道德的核心地位无疑是伦理型文化的自觉,但它也遗漏了一个重要结构,因为在这种表述中只见“道德”,不见“伦理”。现代中国社会,无论在关于伦理道德的学术研究还是现实“建设”中,“道德”总是永远的主题词,“伦理”很少在场或出场,文化基因中伦理道德一体、伦理优先的精神世界似乎出现明显的文化空洞。在相当意义上,“伦理型文化”的自觉,至少应当首先是一种“伦理自觉”,而不只是甚至主要不是一种“道德自觉”。这是当今关于伦理道德的“文化”自觉必须突破的一个重大课题。因为,“伦理型文化”的理念与概念已经突显了伦理与道德的区分,宣示文化体系中伦理先于

道德的哲学意义。

第二,“文化转型”。人们常言“社会转型”“文化转型”,改革开放是中国社会的一次深刻革命,改革开放邂逅全球化,在社会潜意识中似乎已经预设并肯定中国文化在由传统进一步走向现代的进程中已经发生根本变化,甚至出现具有决定意义的断裂。然而“伦理型文化”的自觉提示:面临重大变革或所谓“转型”,虽然可能发生诸多具有根本意义的变化,然而在文化传统和文明体系中总有某些“多”中之“一”“变”中之“不变”。“多”中之“一”“变”中之“不变”,构成文化“传统”的内核和文明“形态”的元色。虽然当今中国社会的伦理道德发生了深刻而巨大的变化,但伦理道德在文化传统和文明体系中的核心地位没有变,伦理型文化的传统或文明形态没有变。伦理道德是任何一种文明的重要结构,但没有任何一种文明像中国这样对其倾注一如既往的关注,尤其在文明发展的转折关头,社会大众往往对伦理道德产生最为敏感和强烈的文化焦虑。如前所述,改革开放40年,伦理道德问题始终是一种精神纠结,表现为蔓延全社会并且与改革开放进程相伴随的伦理忧患和道德焦虑,也呈现为国家管理层面对于伦理道德发展的高度关注,这些正是伦理型文化的表征。当然,所谓“伦理型文化”没有变,只是说这种文化类型和文明形态没有变,并不意味着伦理道德依然保持着传统的气质或形态。调查发现,现代中国伦理道德或伦理型文化已经在社会转型中发生重大变化,这种变化一言概之,即“伦理上守望传统,道德上走向现代”。可作佐证的信息是:在关于最重要的五种伦理关系即所谓“新五伦”中,父子、夫妇、兄弟、朋友的四伦,依旧与传统“五伦”一致,变化的只是以“君臣”关系为话语表达的个人与国家关系,被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或同事同学关系所替代,伦理关系的嬗变率为20%。然而在关于最重要的五种德性即所谓“新五常”中,只有爱、诚信与传统“五常”的仁与信相切,其他三德——公正、

责任、宽容等都具有现代社会的特征,基德或母德的嬗变率为60%。20%对60%,呈现为“伦理上守望传统,道德上走向现代”的伦理道德“同行异情”的现代转型轨迹。它是“伦理型文化”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是伦理型文化的现代转型,但并不是伦理型文化作为一种文化类型或文明形态的根本改变。

第三,伦理道德发展的伦理型文化规律。“伦理型文化”不只意味着伦理道德是文化核心,还因其核心地位而具有特殊的发展规律。相对于宗教型文化,其最显著的规律就是没有或不需要宗教的背景,甚至不需要如康德那样做出“上帝存在”的哲学预设,而是在世俗中完成其终极关怀和彼岸超越。一种没有宗教的终极力量的伦理道德如何可能?这是中国伦理道德发展面临的巨大挑战,也是中国伦理道德为人类文明贡献的最大“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面临市场经济和全球化的冲击,这种“中国智慧”面临新的挑战,需要积累新的“中国经验”。调查及研究已经发现,在伦理型的中国文化中,伦理道德发展具有三大精神哲学规律:伦理道德一体律,伦理优先律,精神律。伦理与道德一体是基本规律,它与“完全没有伦理”或伦理与道德分离的西方传统截然不同;在伦理与道德关系中,伦理具有逻辑与历史的优先地位,既是家园,也是目标;伦理道德发展不是遵循西方式的“理性”或康德所谓“实践理性”的规律,而是在中国传统中生长出来的“精神”规律。三大规律,奠定了伦理道德发展的“中国气质”与“中国气派”,其中,最容易被忽视也是最可能有争议的是“伦理优先律”,然而它却是中国文化之为“伦理型文化”的总体话语和基本内核。

### 何种“文化”自信?——“有伦理,不宗教”

“有伦理,不宗教”是何种文化自信?在话语构造上,它在宗教和伦理之间做了文化形态意义上二者必居其一、二者只居其一的判断和选择,既是对文明规律的揭示,也是关于中国现代和未来文明形态的文化自信。

1.“有伦理,不宗教”的文明规律。“有伦理,不宗教”在理论、现实和历史三个维度建立起“有伦理”与“不宗教”之间具有文明规律意义的因果关联。理论上,伦理与宗教有相通相似的文化功能,是人的精神世界的顶层设计和终极关怀的两种核心构造,由此造就了宗教型文化与伦理型文化的人类文明的两大风情。现实上,它是被实证调查确证的结论。2013年的全国调查显示,当今中国有宗教信仰者只占10%左右,中国社会调节人际关系的首选依然是伦理手段。历史上,中国文明从古神话开始就奠定了崇德不崇力和善恶报应等伦理型文化的基

因,儒家与道家的共生互动使伦理与道德成为人的精神世界和文明体系中的一对文化染色体。汉唐时期,虽然道教兴起,一度佛教大行,但自韩愈建立儒家道统,儒家伦理重回核心地位,“不宗教”便成为中国文化主流。虽然无论在世俗生活还是作为理论形态的宋明理学中,宗教的因子都存在,但它总是处于补充和辅助的地位,从未成为主流。宋明理学建立儒家、道家、佛家三位一体的“新儒家”体系,但在这个体系中,无论道家还是佛家,都是对儒家伦理道德的哲学论证和形上支持。在世俗生活中,中国人建立起儒道佛三位一体,入世、避世、出世进退相济的富有弹性的安身立命的基地,儒家入世的世俗伦理始终是主导结构。在漫长的文明发展中,中国文化不是“没宗教”,而是“不宗教”。“没宗教”指缺乏宗教觉悟或彼岸境界,“不宗教”是拒绝走上宗教的道路,因为中国文明有自己特殊的路径,这就是“有伦理”。“有伦理,不宗教”既是哲学规律,也是历史规律,是被文明史所证明的规律。

2.宗教紧张的文化缓解。相当时期以来,某种宗教焦虑同样潜在于中国社会。一方面,大众心态方面,一部分人到宗教中寻找慰藉和归宿,滋生宗教情绪和宗教情结;另一方面,意识形态领域对宗教尤其西方基督教的文化入侵保持高度警惕与紧张。“不宗教”既是对意识形态紧张的缓解,也是对大众宗教情结的疏导和指引。它自信,中国因为有强大的伦理传统,过去没有、现在也不会走上宗教的道路,中国文化现在和将来依然作为伦理型文化的独特文明形态而与宗教型文化平分秋色,在世界文明体系中继续独领风骚。它向社会大众提供一种“有伦理”的文化指引,自信伦理道德可以一如既往地为人提供安身立命的基地;同时也相信,对宗教的皈依,相当程度上是精神世界中伦理构造动摇失落的结果。当今之际,“有伦理,不宗教”也是现代文明的文化宣言和信念宣示,它昭告世界:只要伦理在,即便“有宗教”,也将“不宗教”。

3.“有伦理”的文化信心与文化承诺。“有伦理”,一方面是对伦理道德在中国文明体系中作为顶层设计、终极关怀和人的安身立命基地的文化地位的文化信念;另一方面是对现代中国社会“有伦理”的文化信心。它相信,虽然现代中国存在诸多伦理道德问题,但是,对于伦理道德的高度敏感和深切关注,正是伦理型文化的社会理性中“有伦理”的确证和呼唤,伦理道德一定能在不断发展中履行和完成其文化使命。同时,“有伦理”也是一种庄严的文化承诺,面对市场经济和全球化的冲击,不仅承诺全社会将行动起来捍卫伦理,因为捍卫伦理就是捍卫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伦理型文化的中国形态;也承诺伦理一定担当起自己的文化天命,缔造人的世

界的精神大厦。“不宗教,有伦理”体现伦理型文化的文明信念;“不宗教”体现以伦理道德屹立于世界文明之林的文化气派;“有伦理”体现伦理道德履行其文明使命的文化担当和文化信心。“有伦理,不宗教”既是一种文化自信,更是一种文明自信。

## 如何“文化”自立?——构建现代文明的“中国精神哲学形态”

根据现代中国伦理道德发展的状况,伦理道德的文化自立,必须在三个方面着力。

**1.走出“治病式”或“疗伤式”的被动“问题意识”。**改革开放40年中,人们对于伦理道德重要性的认识,一般是出于解决社会生活中大量问题,如诚信、社会公德、两性伦理、职业道德、家庭伦理和家风等,严峻的伦理道德情势催生文化批评和文化焦虑,在文化焦虑驱动下,个体的伦理道德意识和社会治理层面关于伦理道德的重大举措,总是针对社会生活中的伦理道德困境。这种应对当然是问题意识和针对性都较强,但同时也可能流于一种被动的文化策略,因而如果以某种考古学的方法检视,几乎每一个重大举措背后,总会找到当时对应的伦理道德问题,其逻辑便是所谓“缺德补德”,有病才治病。伦理型文化自觉和自信的要义,在于它是对人的精神世界的顶层设计和社会生活的能动建构,为人的生命和生活提供终极关怀和安身立命的基地。伦理道德的文化自立,必须走出“疗伤式”的被动文化策略,履行伦理型文化中作为人的精神世界顶层设计和终极关怀的文化使命,转换为一种积极和能动的文化战略。在哲学理念上,应当以“发展”,而不只是以“建设”看待伦理道德。“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殊异在于:“建设”往往指向具体的伦理道德问题,是伦理道德与经济社会的某种“相适应”,同时也预设一个“建设者”,而“发展”则突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同步的某种与时俱进,突显伦理道德的能动性、主体性,突显面对经济社会变化通过对话商谈的某种“共成长”,而不预设如董仲舒所谓“圣人之性”的某种先知先觉。实际上,面对经济社会的巨大而深刻的变化,整个社会都处于探索之中,引领固然重要和必须,但精神世界的发展一般呈现为“共成长”的图像,应当“以发展看待伦理道德”。

**2.走出“应用伦理”的盲区。**在人文科学中,伦理道德是最具实践性的领域,被康德称之为“实践理性”,因而必须面向现实并对现实问题具解释力和解决力。20世纪下半叶以来,西方伦理学乃至整个西方哲学也发生重大转向,应用伦理学几成主流,乃至有学者认为应用伦理学不只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而且就是现代伦理学。伦理学和道德哲学日益成为西方哲学的显学,相当程度上体现了哲学的应

用转向。然而,关键在于,现存的并不就是合理的,在这种应用转向的背后,隐藏着更深刻的问题,乃至更深刻的危机。从历史上考察,中国伦理道德、中国哲学在汉以后发生的内圣与外王、治心与治世的分裂,演变为自魏晋至隋唐的长达千年的文化危机与精神世界危机。西方现代哲学包括现代道德哲学的应用转向,固然有其必然性与合理性,但也有其复杂的背景并已经开始出现复杂的后果,最明显的后果之一,是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西方学术中宏大高远的理论建构的成果日益减少,针对具体问题的应时之策的研究日益增多,长期下去,不仅学术理论,而且以此作为人的精神世界的滋养的危机难以避免。无疑,面对层出不穷的社会问题尤其伦理道德问题,学者和伦理学家有义务和责任去研究和解决,所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这是最基本的担当。然而,学者之为学者,伦理学之为一个学科,伦理道德之为人的精神的核心构造,就在于有其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文化本务,这就是为人的精神世界提供顶层设计和价值指引,高远和长远地谋划人的精神世界的建构与发展。伦理道德既出于现实,又超越于现实,因为如果不超越于现实,片面追求“应用”,就会遗失其理想的魅力,渎职于其更基本更重要的文化天命,也会失去其长远的“应用”价值。

**3.伦理道德“精神哲学形态”的建构。**伦理道德由文化自觉走向文化自立的理论表现,是伦理道德的精神哲学形态的建构,准确地说,建立现代伦理道德的中国精神哲学形态。伦理道德本质上“是精神”,也必须“有精神”,它在理论上的自觉自立,不仅期待“精神哲学”,而且完成的标志就是精神哲学“形态”的自觉建构。伦理型中国文化为何在历史上成为与西方宗教型文化比肩而立的一种文化类型,并特立于世界文明之林?伦理道德为何成为中国文化对于人类文明的最大贡献?最根本的原因之一,就是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建构了伦理道德的中国精神哲学形态,这种精神哲学形态的要义与精髓一言概之,就是“伦理道德一体、伦理优先”。当今之世,中国文化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伦理道德如何成为现代文明的“中国精神哲学形态”,或者说,伦理道德如何继续担当作为人的精神世界的核心构造的文化使命,支撑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并成为文明进步的最重要的精神因子。每一文明形态都有其基本结构。伦理道德在中国文明体系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伦理道德的“义”只有当与世俗生活的“利”辩证互动,才能建构文明的合理性,伦理道德也才能真正在文化上自立。文化自立的标志,就是伦理道德的精神哲学形态的建构。

■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年第1期,约18000字